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6,139,194.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我国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以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精选个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龚小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2677777-21205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995,947.73
本期利润	-336,621,661.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18,944,258.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2,599,035.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9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6%	1.33%	-5.69%	1.16%	2.03%	0.17%
过去三个月	-5.11%	1.22%	-9.10%	1.06%	3.99%	0.16%
过去六个月	-14.50%	1.32%	-13.07%	1.16%	-1.43%	0.16%
过去一年	-10.62%	1.43%	-8.99%	1.03%	-1.63%	0.40%
过去三年	-35.02%	2.20%	-30.34%	1.45%	-4.68%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0%	2.30%	-30.59%	1.52%	-6.31%	0.78%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13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19 日	-	13	曾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化工行业研究员；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大宗商品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陈小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2日	-	9	曾在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年9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19日	-	10	先后在华安基金担任研究员，银华基金担任研究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有色金属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2日	15	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3月2日，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

					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

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从材料和能源两大板块来看，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其中材料板块中表现相对较好的是供需格局相对较好、产品价格上涨、业绩大幅增长的化工品；能源板块的波动幅度较大，1 月份在煤炭、石油带动下大幅上涨，但此后调整幅度较大；新能源中光伏受政策变化影响调整幅度较大，而风电、电动汽车受政策预期变化影响波动加大，其中电动汽车的表现相对较好。

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市场的变化也进行了一些调整，相对超配了化工个股，以及受益于油价上涨的石化板块。对于年初看好的金属板块由于美国的连续加息，外围市场复苏进度的变化表现相对较差，降低了配置比例。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钢铁、水泥等板块进行了阶段性配置。新能源中因为政策变化大，重点配置了新能源汽车相关板块，对光伏、风电等配置降低；新能源汽车板块中，行业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上游价格调整，而下游整车销量快速增长，优势企业的份额显著提升，我们的配置上也向优势企业集中。整体看，由于市场变化快，我们也淡化风格，配置相对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层面，目前面临很多挑战，外围有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国内经济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从用电量等数据看，经济韧性较强，政策也会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通胀压力整体不大，工业品价格因为去年的高基数，预计增速回落，对于企业盈利增长来说，增速预计会有所下降，但仍将保持正增长。企业盈利增长，而股价整体回调，目前的周期品估值处于历史的相对低点，我们预计随着 7、8 月份进入旺季，需求边际上有所提升，周期品的估值有一定的修复空间。

具体到行业和板块，我们认为除了周期品有一定的估值修复空间之外，还一直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包括电池材料，相关的配套环节的投资机会；我们也关注化工、机械、电子、汽车配件（包括汽车电子）、建材等领域中的优质个股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18,329,752.71	129,199,220.72
结算备付金		13,211,589.02	10,155,805.55
存出保证金		714,827.91	1,157,32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11,527,991.95	2,105,406,063.96
其中：股票投资		1,611,527,991.95	2,105,406,063.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3,263.39	74,492,710.65
应收利息	6.4.7.5	88,361.77	-32,640.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9,534.03	1,340,5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957,365,320.78	2,471,719,06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459,349.59
应付赎回款		1,105,800.71	3,563,04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1,225.99	3,137,291.48
应付托管费		415,204.32	522,881.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49,720.70	2,470,992.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4,333.60	401,415.65
负债合计		4,766,285.32	12,554,97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096,139,194.79	3,333,083,780.77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43,540,159.33	-873,919,69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599,035.46	2,459,164,08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7,365,320.78	2,471,719,065.1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63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096,139,194.7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13,224,917.92	87,712,876.32
1.利息收入		4,470,224.32	4,109,723.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82,182.23	2,092,653.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8,042.09	2,012,488.88
其他利息收入		-	4,581.7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411,823.78	-62,006,136.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6,275,410.29	-67,973,243.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5,863,586.51	5,967,107.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7,625,714.25	145,279,748.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42,395.79	329,540.28
减：二、费用		23,396,744.06	27,954,353.3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172,829.93	19,466,423.60
2. 托管费	6.4.10.2.2	2,695,471.63	3,244,403.9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4,310,401.56	5,021,135.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218,040.94	222,39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621,661.98	59,758,523.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21,661.98	59,758,523.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3,083,780.77	-873,919,691.11	2,459,164,089.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6,621,661.98	-336,621,66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944,585.98	67,001,193.76	-169,943,39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291,218.87	-59,246,816.04	125,044,402.83
2.基金赎回款	-421,235,804.85	126,248,009.80	-294,987,795.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6,139,194.79	-1,143,540,159.33	1,952,599,035.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0,872,294.38	-1,205,168,607.41	2,685,703,686.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758,523.02	59,758,52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496,121.01	73,665,665.18	-175,830,455.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218,770.01	-35,860,318.89	79,358,451.12
2.基金赎回款	-364,714,891.02	109,525,984.07	-255,188,906.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1,376,173.37	-1,071,744,419.21	2,569,631,754.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赵紫英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1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新材料新

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440,806,632.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18,329,752.7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18,329,752.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20,909,142.82	1,611,527,991.95	-109,381,150.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20,909,142.82	1,611,527,991.95	-109,381,150.8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0,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6,204.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945.2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4,109.5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321.70
合计	88,361.77

6.4.7.6 其他资产

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48,317.9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02.76
合计	549,720.7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36.91
预提审计费	44,630.98
预提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204,333.6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33,083,780.77	3,333,083,780.77
本期申购	184,291,218.87	184,291,218.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1,235,804.85	-421,235,804.8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96,139,194.79	3,096,139,194.79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25,638,898.87	751,719,207.76	-873,919,691.11
本期利润	-108,995,947.73	-227,625,714.25	-336,621,661.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690,588.56	-48,689,394.80	67,001,193.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752,199.52	32,505,383.48	-59,246,816.04
基金赎回款	207,442,788.08	-81,194,778.28	126,248,009.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8,944,258.04	475,404,098.71	-1,143,540,159.33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51,802.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039.93
其他	8,339.32
合计	2,182,182.2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10,909,488.1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27,184,898.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6,275,410.29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5,863,586.5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5,863,586.51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625,714.25
——股票投资	-227,625,714.2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227,625,714.2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6,598.24
基金转换费收入	45,797.55
合计	342,395.79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310,401.5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4,310,401.56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其他	200.00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费用	5,844.25
合计	218,040.9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72,829.93	19,466,423.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52,899.43	7,491,139.3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95,471.63	3,244,403.9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329,752.71	2,051,802.98	147,613,455.60	1,971,398.56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69	智光电气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9.75	4.22	3,076,923	29,999,999.25	12,984,615.06	-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426	兴业矿业	2018年6月19日	重大事项	7.21	-	-	1,195,000	12,243,043.55	8,615,950.00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

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

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8,329,752.71	-	-	-	-	-	218,329,752.71
结算备付金	13,211,589.02	-	-	-	-	-	13,211,589.02
存出保证金	714,827.91	-	-	-	-	-	714,82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11,527,991.95	1,611,527,99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3,003,263.39	13,003,263.39
应收利息	-	-	-	-	-	88,361.77	88,361.77
应收申购款	-	-	-	-	-	489,534.03	489,534.03
资产总计	332,256,169.64	-	-	-	-	1,625,109,151.14	1,957,365,320.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05,800.71	1,105,800.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91,225.99	2,491,225.99
应付托管费	-	-	-	-	-	415,204.32	415,204.3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49,720.70	549,720.70
其他负债	-	-	-	-	-	204,333.60	204,333.60
负债总计	-	-	-	-	-	4,766,285.32	4,766,285.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2,256,169.64	-	-	-	-	1,620,342,865.82	1,952,599,035.46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9,199,220.72	-	-	-	-	-	129,199,220.72
结算备付金	10,155,805.55	-	-	-	-	-	10,155,805.55
存出保证金	1,157,320.57	-	-	-	-	-	1,157,32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105,406,063.96	2,105,406,06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74,492,710.65	74,492,710.65
应收利息	-	-	-	-	-	-32,640.90	-32,640.90
应收申购款	-	-	-	-	-	1,340,584.56	1,340,584.56
资产总计	290,512,346.84	-	-	-	-	-2,181,206,718.27	2,471,719,065.1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459,349.59	2,459,349.59
应付赎回款	-	-	-	-	-	3,563,044.25	3,563,04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37,291.48	3,137,291.48
应付托管费	-	-	-	-	-	522,881.90	522,881.9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470,992.58	2,470,992.58
其他负债	-	-	-	-	-	401,415.65	401,415.65
负债总计	-	-	-	-	-	12,554,975.45	12,554,975.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0,512,346.84	-	-	-	-	-2,168,651,742.82	2,459,164,089.6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值比例 (%)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11,527,991.95	82.53	2,105,406,063.96	8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11,527,991.95	82.53	2,105,406,063.96	85.61

注：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06,096,331.53	150,286,052.30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06,096,331.53	-150,286,052.30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11,527,991.95	82.33
	其中：股票	1,611,527,991.95	82.3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541,341.73	11.83
7	其他各项资产	14,295,987.10	0.73
8	合计	1,957,365,320.7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4,599,234.62	19.18
C	制造业	1,131,123,183.94	57.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054,690.39	2.3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21,656.86	1.26
J	金融业	35,148,000.00	1.8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11,527,991.95	82.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2,370,015	107,646,081.30	5.51
2	600028	中国石化	15,000,000	97,350,000.00	4.99
3	000703	恒逸石化	6,400,020	95,232,297.60	4.88
4	601857	中国石油	8,400,000	64,764,000.00	3.32
5	601088	中国神华	2,800,000	55,832,000.00	2.86
6	600486	扬农化工	949,983	53,132,549.19	2.72
7	600346	恒力股份	3,500,000	51,310,000.00	2.63
8	300285	国瓷材料	2,400,000	47,856,000.00	2.45
9	600352	浙江龙盛	4,000,000	47,800,000.00	2.45
10	300398	飞凯材料	2,400,000	46,944,000.00	2.40
11	600803	新奥股份	4,000,000	46,160,000.00	2.36
12	600596	新安股份	2,499,943	40,424,078.31	2.07
13	600019	宝钢股份	5,000,000	38,950,000.00	1.99
14	601699	潞安环能	4,000,000	37,040,000.00	1.90
15	600176	中国巨石	3,500,000	35,805,000.00	1.83
16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0	35,148,000.00	1.80
17	002202	金风科技	2,700,026	34,128,328.64	1.75
18	600585	海螺水泥	1,000,000	33,480,000.00	1.71
19	601225	陕西煤业	4,000,000	32,880,000.00	1.68

20	601899	紫金矿业	8,999,980	32,489,927.80	1.66
21	603659	璞泰来	500,000	31,945,000.00	1.64
22	600362	江西铜业	1,775,261	28,137,886.85	1.44
23	600660	福耀玻璃	1,084,771	27,889,462.41	1.43
24	600884	杉杉股份	1,200,000	26,520,000.00	1.36
25	600426	华鲁恒升	1,500,000	26,385,000.00	1.35
26	600021	上海电力	3,799,871	25,611,130.54	1.31
27	300450	先导智能	813,065	24,587,085.60	1.26
28	002460	赣锋锂业	599,880	23,143,370.40	1.19
29	300037	新宙邦	800,000	21,432,000.00	1.10
30	600271	航天信息	800,006	20,216,151.62	1.04
31	002430	杭氧股份	1,399,920	20,060,853.60	1.03
32	002466	天齐锂业	400,030	19,837,487.70	1.02
33	600188	兖州煤业	1,500,000	19,560,000.00	1.00
34	002409	雅克科技	1,000,000	19,500,000.00	1.00
35	002128	露天煤业	2,000,000	18,120,000.00	0.93
36	300568	星源材质	449,975	17,193,544.75	0.88
37	600588	用友网络	699,986	17,156,656.86	0.88
38	002169	智光电气	3,500,046	14,888,668.56	0.76
39	600519	贵州茅台	19,970	14,607,256.20	0.75
40	002078	太阳纸业	1,499,943	14,534,447.67	0.74
41	600282	南钢股份	3,000,000	13,260,000.00	0.68
42	002415	海康威视	350,000	12,995,500.00	0.67
43	600392	盛和资源	800,000	12,984,000.00	0.66
44	000932	华菱钢铁	1,500,000	12,750,000.00	0.65
44	002080	中材科技	1,500,000	12,750,000.00	0.65
46	601985	中国核电	2,000,000	11,300,000.00	0.58
47	002600	领益智造	2,000,000	10,380,000.00	0.53
48	603799	华友钴业	100,000	9,747,000.00	0.50
49	600681	百川能源	700,000	9,072,000.00	0.46
50	600031	三一重工	1,000,000	8,970,000.00	0.46
51	000426	兴业矿业	1,195,000	8,615,950.00	0.44
52	000975	银泰资源	783,763	7,947,356.82	0.41
53	300166	东方国信	500,000	7,365,000.00	0.38
54	000960	锡业股份	611,880	7,348,678.80	0.38
55	300747	锐科激光	1,543	123,995.48	0.01
56	601330	绿色动力	4,971	81,226.14	0.00
57	603650	彤程新材	2,376	50,988.96	0.00
58	603693	江苏新能	5,384	48,456.00	0.00

59	603706	东方环宇	1,765	23,103.85	0.00
60	603105	芯能科技	3,410	16,470.3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84,921,519.56	3.45
2	000703	恒逸石化	78,795,599.47	3.20
3	601088	中国神华	62,395,227.31	2.54
4	601857	中国石油	62,236,999.63	2.53
5	601318	中国平安	53,256,863.55	2.17
6	601699	潞安环能	51,679,388.69	2.10
7	600019	宝钢股份	47,764,793.72	1.94
8	002409	雅克科技	39,875,131.25	1.62
9	002202	金风科技	38,793,028.40	1.58
10	600596	新安股份	37,602,918.41	1.53
11	600426	华鲁恒升	36,409,542.25	1.48
12	002128	露天煤业	35,864,919.08	1.46
13	600021	上海电力	31,697,426.30	1.29
14	603659	璞泰来	30,667,958.00	1.25
15	600188	兖州煤业	29,774,780.18	1.21
16	600803	新奥股份	28,322,476.83	1.15
17	601601	中国太保	28,224,280.12	1.15
18	600486	扬农化工	28,215,012.54	1.15
19	300398	飞凯材料	27,984,861.16	1.14
20	600660	福耀玻璃	27,270,011.17	1.1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799	华友钴业	74,754,293.30	3.04
2	600703	三安光电	62,551,075.63	2.54
3	002466	天齐锂业	60,643,219.22	2.47
4	601117	中国化学	51,754,836.36	2.10
5	601012	隆基股份	51,055,605.80	2.08
6	300450	先导智能	50,751,365.10	2.06
7	002409	雅克科技	50,498,483.37	2.05
8	002812	创新股份	45,491,582.13	1.85
9	600188	兖州煤业	43,800,996.68	1.78
10	300136	信维通信	43,765,750.55	1.78
11	300285	国瓷材料	42,667,280.25	1.74
12	600176	中国巨石	37,171,488.08	1.51
13	600392	盛和资源	37,061,699.46	1.51
14	600019	宝钢股份	36,567,544.40	1.49
15	601058	赛轮金宇	36,280,849.69	1.48
16	601600	中国铝业	34,922,957.92	1.42
17	600141	兴发集团	33,458,607.07	1.36
18	601000	唐山港	32,248,337.16	1.31
19	601088	中国神华	32,204,284.21	1.31
20	300263	隆华节能	28,833,648.24	1.1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60,932,540.6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10,909,488.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4,827.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3,263.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361.77
5	应收申购款	489,534.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95,987.1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8,873	31,314.30	1,303,550.35	0.04%	3,094,835,644.44	99.9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21,712.63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440,806,632.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33,083,780.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291,218.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1,235,804.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6,139,194.79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1,989,885,500.38	57.49%	1,216,411.92	55.48%	-
长江证券	2	706,829,432.83	20.42%	432,090.38	19.71%	-
光大证券	2	597,124,731.73	17.25%	424,734.82	19.37%	-
西南证券	4	102,135,845.05	2.95%	72,649.34	3.31%	-
东吴证券	2	65,436,062.80	1.89%	46,544.63	2.12%	-
中信建投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的研究服务支持。
-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 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广发证券的 396570 深圳、40755 上海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9,360,000,000.00	70.43%	-	-
长江证券	-	-	2,830,000,000.00	21.29%	-	-
光大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1,100,000,000.00	8.28%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年1月5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新增银联通部分银行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年1月10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台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年1月12日
4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8年2月1日

	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媒介	
5	关于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3 月 3 日
6	关于直销柜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3 月 13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3 月 24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3 月 28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3 月 30 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4 月 9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8 年 6 月 29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黄安乐不再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